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及  
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7 及 13.18 條抵押股份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有關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有條件貸款展期協議。根據貸款展期協議，銀行同意（其中包括）按以下方式延長本金額約人民幣 99.5 百萬元（相當於約 107.5 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

- (i) 人民幣 10 百萬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前償還；
- (ii) 人民幣 10 百萬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償還；及
- (iii) 餘下的人民幣 79.5 百萬元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償還。

煜闊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97,000,000 股普通股，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將維持且繼續完全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15%。根據貸款展期協議，天瑞集團（定義見下文）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以上，違約者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

煜闊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卡萊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卡萊斯有限公司則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70% 及 30% 權益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留法先生（「李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李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4%。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 13.17 及 13.18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在其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持續披露。

### 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披露，其中配售及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本金約 21.6 百萬港元（惟實際金額有待與銀行磋商及達成最終協議），惟須待與銀行磋商及達成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最終向銀行償還金額少於 25.19 百萬港元，餘額將用於支付上述貸款的未來利息。

鑑於上述銀行貸款已經全部展期，故毋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前償還部分本金。因此，剩餘的 25.19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先前補充公告中的披露，用於償還上述貸款的未來利息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香港貸款（包括銀行貸款）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杜曉堂先生。